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9-07035	分类:	建筑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9 年 11 月 11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管〔2019〕33 号	发布日期:	2019 年 11 月 14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建管〔2019〕33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，公主岭市住建局、各装配式建筑参与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 号）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55 号）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18〕12 号）文件要求，发展新型建造方式，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，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，我厅制定了《吉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
2. 吉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表
3. 吉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报告示例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9 年 11 月 11 日